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海	宋声艳、李文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及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于一体的“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商”,是一家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业务范围涉及体育 / 会场 / 展览场馆、综合办公、酒店、银行、医院、学校、住宅等领域,涵盖创意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声光电、智能化、医疗康养等板块。公司将物联网、健康人居等高新技术与理念融入到建筑之中,完成了大批城市的地标建筑、地下空间开发、上盖物业、交通枢纽等项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城市建筑装饰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洁净工程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升级,战略聚焦“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商”,巩固建筑装饰主业优势的同时,深入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积极培育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高新技术 / 产品、产学研、供应链、建筑信息化等新兴业务作为配套支撑,通过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及创新与整合,驱动公司向“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企业集团战略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要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子行业。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行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与土木建筑、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近十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持续推进的城镇化,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当前,我国经济转向新常态,新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孕育,建筑装饰行业也步入了发展变革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探寻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及“绿色、健康、舒适”消费理念的深度融合,延伸服务内容,提升业务附加值,创新商业模式,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变革与创新的重要方向。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下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加大,雄安新区、海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提出,都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也将推动行业细分市场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

3、影响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1)公共建筑装饰结构性复苏,逆周期调节下民生领域机会凸显

经济新常态下,为防止经济失速、防范金融风险,政府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正在不断加大。面临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精准的、结构性逆周期调节将持续发挥作用。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发展还有很大潜力,人均基础设施存量水平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20%-30%,在民生领域还有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在此背景下,扩大基建等民生领域投资再次成为我国逆周期调节经济的手段,由此将带来大规模的建筑装饰及智能化、健康人居等延伸服务需求。

(2)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巨大增量需求

2017 年设立雄安新区,2018 年海南扩大开放,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规划落地和设立深圳先行示范区,我国陆续启动了多个国家级重大规划项目,区域发展战略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随着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各区域规划的逐步落实,将直接驱动规模庞大的基建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为包含装饰业在内的建筑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尤其对于深耕及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的建筑装饰企业将构成利好,企业业绩必将接力表现。

(3)EPC 模式逐步深入,给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带来更多机会

EPC 项目管理模式以高速度、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当前国际工程中的主流承包模式。近年来,我国政府也在建筑业中积极推进 EPC 模式,主管政府部门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价值的认识在逐步深入,推进的措施也越来越具体。目前,EPC 模式已逐步渗透至建筑装饰行业,具备方案咨询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与项目管理综合能力的装饰企业将能发挥先行优势,能够快速从传统专业分包转型 EPC 总承包,带动订单规模快速增长与项目利润率提升。

(4)基于空间的“智慧”、“健康”需求升级,将丰富建筑装饰行业服务内容,为行业开拓全新领域

随着人们对智慧、健康空间的需求逐步升级,及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建筑装饰行业的服务内容正日益丰富,也给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变革力量。通过将“物联网技术”、“健康人居理念”与建筑装饰融合,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业务链条,打造引领市场需求的“健康智慧人居”,将成为颠覆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方向,也将为行业开拓一片全新的领域。最先开始布局探索新模式的企业将优先享受业务升级带来的红利,成为整个行业创新升级的驱动者与引领者。

(5)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和政策鼓励住宅精装修共同推动住宅精装修业务发展

一方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呈现较大波动的状态,房地产行业马太效应逐步显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及精装修对商品房销售存在的附加值影响,目前国内主流房地产开发商均大力发展精装修住宅,其在选择装饰分包时通常实行合格分包商准入和长期合作的模式。未来龙头企业在住宅精装修行业凭借资金实力、管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效应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时受国家分类调控房地产政策变化的影响,住宅精装修行业开工速度、回款速度、毛利率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数量较多,中小企业比重较高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尽管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企业数量却表现出稳定的减少趋势,从 2011 年的 14.5 万家减少到 2018 年的 12.8 万家,7 年共有 1.7 万家企业退出了市场,退出企业以承接散户装修的低资质小企业为主。目前,行业形成了以 30 多家上市公司(含精瑞)为第一梯队、250 家左右百强企业(含精瑞)为第二梯队、近 3 千家一级资质企业为第三梯队、8 万多家有资质的企业为第四梯队、4 万多家有营业执照无资质的小微企业为第五梯队的竞争格局,中小企业数量比重依然较高。

(2)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市场总体较为分散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使得行业集中度依然较低。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9)》,2018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总产值 4.22 万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800 亿元,增长率达 7%,比同期 GDP 增速高出 0.4 个百分点。同期营收规模排名第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51 亿元,也仅占行业规模的 0.59%,市场仍非常分散。

(3)行业发展对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近年来,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企业逐个登陆资本市场,行业发展对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出更高要求,“营改增”驱动叠加局部性信贷收缩,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升。在海沈落后产能的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和产业创新升级的背景下,建筑装饰市场的有效供给将增加,行业势必将引发新一轮以品牌、资金、技术为核心的企业间兼并、重组、整合,僵尸企业将被清理出市场,行业内将形成一批具有规模实力和技术实力的大型建筑装饰企业,从而促进行业市场的规范化,提高工程资源和市场保有的集中度,推动行业产业化跨越式发展。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已连续 17 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公司在“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中排名第六名,并荣获“第四届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大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一金奖”“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2019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绿色人居可持续杰出企业”“2018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装修总承包)”“华远地产优秀战略合作伙伴”“2019 年度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创新企业 70 强”等多项荣誉,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巩固了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014,476,168.05	4,999,370,467.26	-19.70%	3,916,080,4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42,160.28	168,533,561.77	-48.89%	149,602,9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21,574.04	159,258,291.96	-69.53%	146,471,2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4,770.57	-248,905,076.96	214.05%	-133,387,00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75	-49.3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75	-49.3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9.13%	-4.71%	8.7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774,441,152.08	4,940,027,980.20	-3.35%	4,340,948,1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954,429.27	1,918,429,312.03	3.68%	1,777,612,717.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3,033,118.56	1,038,860,172.70	806,716,371.61	1,315,866,5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6,252.29	11,582,172.18	33,327,887.96	-1,944,1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49,949.46	10,206,568.68	5,727,648.35	-10,662,5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171.65	-294,786.94	35,165,513.70	267,510,215.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0%	88,426,549	-6,749,899	质押	66,304,9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5,174,868	5,174,868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4,893,052	4,893,052			
姚竹骏	境内自然人	2.00%	4,499,999	4,499,99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538,909	3,538,909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3,403,333	3,403,333			
高超	境内自然人	1.31%	2,955,415	2,955,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46,633 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竹骏、高超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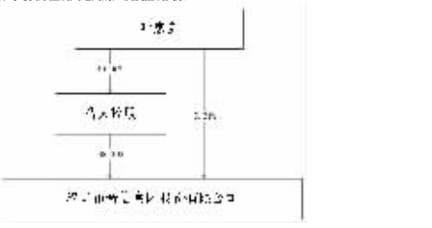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基建投资随之回落,叠加地产信用链持续收紧和后续性信贷收缩,建筑装饰行业传统依靠垫资、高额应收账款来实现规模与盈利增长的模式存在着较大的经营风险,控制风险、维持健康的现金流,同步寻求创新突破成为当前外部形势下企业的必然选择,也是企业未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019 年,公司审慎分析当前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明确以“控风险、稳经营、抓创新”为经营方针,全面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主动收缩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渠求创新升级。公司着力强化对客户的分析与筛选,更谨慎、有针对性地承接业务,对付款周期长、垫资比例高、风险大的某些财政投入项目和房地产精装修项目有选择性的放弃,重点推系资信、实力、付款条件较好的大型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资源,深耕体育、高铁、轨道交通、机场、学校、医院等领域重大民生项目,最大程度地从源头降低风险。

公司将加强现金回款作为经营管控的重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小组与运营管理中心、法务部等多部门联动,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应收款动态分析与日常监督、管理,回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落实定期动态监控机制,强化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得到显著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05%,现金流呈较好的发展趋势。

战略调整是一项攻坚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变革,进一步聚焦“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深入与中科院技术团队合作,共同研发新技术 / 新产品,规划顶层设计,编制行业标准,同时各业务单元之间加强战略协同,力求将“健康”与“智慧”融入到建筑装饰领域,打造全新的业务模式与服务体系,进一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增长的新动力。

未来,公司立足深圳前海自贸区的地理优势及自身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优势将逐渐显现,为公司经营发展贡献业绩。公司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做好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综合性与战略性优势,加速科研技术成果转化,驱动业绩维持稳健增长。

(一)主营业务确保安全稳健,加强风控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1、聚焦民生领域,加强与优质客户合作

经过长达二十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客户筛选,寻求与大型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业务资源向体育、高铁、轨道交通、机场、学校、医院等民生领域倾斜,严抓项目及客户资信审核,秉承“从源头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严格筛选,缩减垫资项目,追求回款周期短、履约能力强、毛利率高的优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装修项目、北京地铁 7 号线东延装饰工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三明环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京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扩建工程医疗综合楼室内精装工程等一批重大民生项目。

公司设计能力逐步增强,承接了雅安养老养生产业小镇阳光新城项目、东南智汇城商业综合体项目等一批优质项目。报告期内,奇信设计院参与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荣获“2019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公共空间设计机构”“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办公空间方案银奖”等多个奖项,进一步为公司设计业务打开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2、加强内控工作,完善风控体系建设

随着外部形势的日益复杂多变,来源于外部的风险和内部风险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不可忽视的威胁,构建完善的风控体系显得尤为迫切。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风控工作,培养风控工作专业团队,加强数据分析与挖掘能力,将数据分析与客户评审、项目评审、项目管理形成紧密配合,为风控决策提供支持。加强法务工作,提升合同风险识别能力,逐步建立合同风险防控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律风控体系,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

3、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更进一步

为更全面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结合多年项目管理经验,协同子公司全容科技共同打造了一套针对建筑行业的数字化管理系统-UDI(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目前,营销管理系统、供应链系统、采购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工程管理系统、企业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劳务资源管理等模块陆续上线,实现项目信息与数据的初步打通及各部门的协同办公。同时,公司在项目中推行使用全容科技自主研发产品 - 泥蜂劳务管理系统,实现劳务关系的信息化管理。随着数字化系统的日益完善,未来公司将能实现项目管理、工程协同、集团内控、协同供应链、资金结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流程等多维度一体化管理,及时监控项目状态、动态控制项目进程,有效监管项目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二)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资源整合,战略升级扎实推进

1、引进院士劳宏技术实力,整合多方优质资源,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已聘任首席科学家张宇宸院士并与贺泓院士共同筹建院士工作站,是建筑装饰行业内唯一拥有两名院士的企业。设立环境科技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健康人居标准和落地人居科技产品,打造和完善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完备的创新链和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西公司形成战略合作,聚焦 5G 终端及物联网创新型智能产品的研发,开展 5G 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合作,共同打造“5G 智慧生活实验室”,将院士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有领先性的智能硬件终端及解决方案。与思必驰合作研发新售运营商定制联合品牌智能音箱,及在智能车载、智能家居、健康人居产品领域共同创新研发前沿技术含量产品,共享政企渠道、运营商渠道、零售渠道。

2、自有核心产品体系日益完善,逐步打开市场

人居科技产品方面,基于中科院核心技术,已形成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新风系统、厨下净水设备、空气传感器等系列产品矩阵。其中两大主打产品 - 新风系统与空气净化器,针对后装市场,已推出客厅柜式新风机“净林王”和空气净化器“能能王”,卧室场景的壁挂新风机“安眠爷”“小森林”与空气净化器“畅悦者”,针对新装市场,推出 250 和 350 风量的吊顶新风机。目前已签约 10 多个城市服务商,在郑州开设 Master Click 品牌旗舰店,线上已入驻天猫平台,业绩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物联网产品系列边界。自主研发推出大健康智慧生活领域健康养老版机器人,与政企服务版机器人一起构成“奇信小 π 机器人”产品系列。桌面版健康养老机器人,具备健康体检、健康档案、慢病管理、环境智控、娱乐教育等多种功能,旨在解决“医、养、护”三大痛点,打造健康数据采集入口,将全面推向市场。同时推出物联网服务器(应用于综合性空间场景管理)及 π 宝物联系统(应用于微空间物联控制),奇 π 物联网云平台不断升级迭代,物联网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3、内引外联、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扎根细分行业,深入应用场景挖掘,基于自有产品体系,整合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联手各领域龙头企业,共同研发并落地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携手深圳市智慧城市集团合力打造“5G+ 鲲鹏产业 + 智慧城市”,共同开展国资国企大数据中心建设、城市智慧场景应用挖掘、5G 等新兴技术应用合作研究等相关业务,推动智慧化与市属国有经济深度融合;携手“华为”共建鲲鹏生态,包含解决方案、营销、ISV 注册级合作伙伴;携手华体创研、唯咖体育共建智慧体育空间生态联盟,完成了南昌市红谷滩智慧政务、云南建投智慧大厦、AIGOBOX 智能便利店、湾区新技术新产品智慧展示中心、麒麟山疗养院人居环境改造等多个综合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迁至宝安区,并与宝安区政府形成战略合作,未来将借力宝安区政府在相关规划、区位、产业、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协同公司在健康人居、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院士工作站等领域的布局,共同打造企业与城市发展的典范。北方将以雄安奇信为中心辐射雄安新区、京津冀等区域,聚焦“健康智慧人居”的打造。凭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粤港澳大湾区深耕细作,同时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共享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2,933,152,717.18	2,400,587,016.04	18.16%	-31.88%	-34.67%	3.51%
住宅装修	918,361,818.27	779,644,324.25	15.10%	52.31%	44.53%	4.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附注十二(五)3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476,646.62	853,033,118.56	-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85,151.77	43,176,252.29	-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26,195.05	43,249,949.46	-1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4,576.54	-18,516,171.65	4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9	-1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9	-1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22%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2,727,307.91	4,774,441,152.0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6,429,436.87	1,988,954,429.27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07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56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76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702.99	
合计	-9,058,95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0%	88,426,549	0	质押	66,304,9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15,705,629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5,174,868	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4,893,052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069,770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672,284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高超	境内自然人	1.31%	2,955,415	0			
巫翠英	境内自然人	1.08%	2,430,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426,549				人民币普通股	88,426,549	
叶秀冬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叶家豪	5,235,21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21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4,868				人民币普通股	5,174,868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4,89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893,052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77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77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2,284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84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高超	2,955,415				人民币普通股	2,955,415	
巫翠英	2,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46,633 股,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74,868 股,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93,052 股,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9,770 股,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72,284 股,股东高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5,415 股,股东巫翠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97.43%,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式所致。

2、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453,533,804.47 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式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45.77%,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和劳务费增长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列式所致。

5、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65,462,739.42,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列式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1.9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1.5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营业成本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7.5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营业收入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3.3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3.7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依托施工项目进行的的研发活动下降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8.26%,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6.49%,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受其投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